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0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8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201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文嘉先生、徐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嘉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文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文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徐萍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曾任唐市供销社柜台组长，唐市工商银行储蓄所主任，常熟市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江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萍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